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 部分公司股票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收到山西交投通知，2026 年 1 月 22 日，山西交投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山西交投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6,722,409 股，划入“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 晋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中德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中德证券将根据山西交投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山西交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52,591 股，持股比例为 5.30%；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6,722,409 股，持股比例为 3.10%。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山西交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